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110713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
 汽車第三人責任
 險附加機車乘客責任險

| 條款項目 |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
|---------|--|
| 契約之構成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 本附加保險限機車於要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後始得加保。 |
| 承保範圍一 | 第二條 承保範圍一 本附加保險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並以此意外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致駕駛人或乘坐被保險機之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單汽車保險共同條款、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有關條款及下列各項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 承保範圍二 | <p>第三條 承保範圍二 被保險機車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駕駛人或乘坐被保險機車之人以此一意外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死亡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駕駛人或乘坐被保險機車之人死亡時，倘死亡之駕駛人或乘坐被保險機車之人配有安全帽者，其死亡保險金額提高圍1.25倍。因該項因素提高之保險金額，於本保險「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亦相對提高。</p> |
| 保險金額之給付 | <p>第四條 保險金額之給付 被保險機車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駕駛人或乘坐被保險機車之人以此一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駕駛人或乘坐被保險機車之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項失能保險金之和，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合併前次致成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以該較嚴重的失能保險金給付，但其已給付的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駕駛人或乘坐被保險機車之人，於本附加保險契約訂立前已致成附表所列之失能，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再受傷害，致失能程度加重時，如其失能項目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如加重後的失能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的失能時，不再給付失能保險金。</p> |
| 不保事項 | <p>第五條 不保事項因下列事由所致死亡、失能、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被保險機車乘員數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規定所載人數。</p> <p>從事機車測速、競速、表演行為或飆車行為(以警方記錄為?)所致事故。</p> |
| 自負額 | 第六條 自負額 本附加險無自負額。 |
| 適用範圍 | 第七條 適用範圍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